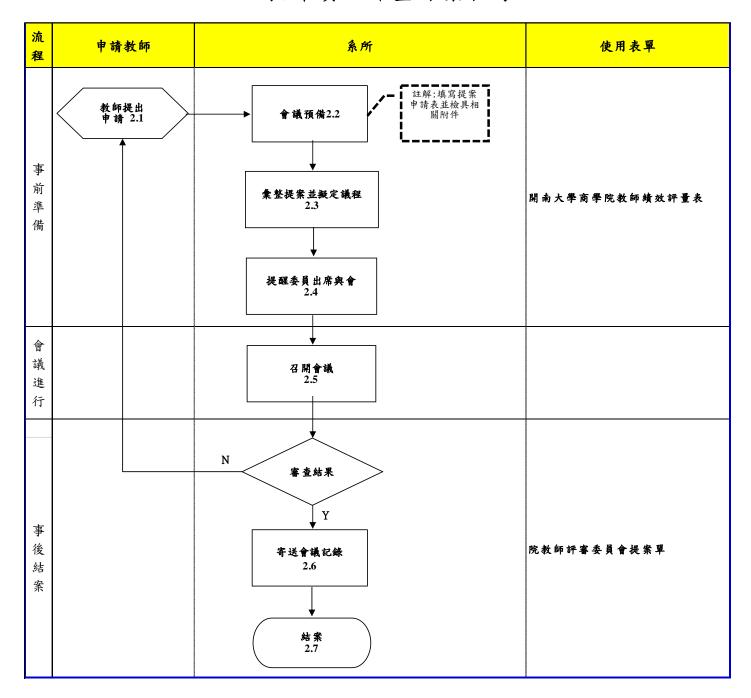


文件名稱	教師績效評量作業程序		
文件編號	AC-007	版次	3
提案單位	商學院會計學系		

## 1. 作業流程圖:

# 教師績效評量作業程序



|--|

文件名稱	教師績效評量作業程序		
文件編號	AC-007	版次	3
提案單位	商學院會計學系		

## 2. 作業程序:

- 2.1. 教師提出申請
  - 2.1.1. 除依開南大學商學院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第4條規定免受評量者外,每滿5年均應接受評量一次。
  - 2.1.2. 申請評量教師應備齊評量表及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等績效相關證明資料,於每年2 月底、8月底前提送所屬系所,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。
- 2.2. 會議預備
  - 2.2.1. 會議通知(會前一至二週)
- 2.3. 彙整提案並擬定議程
- 2.4. 提醒委員出席與會
- 2.5. 召開系教評會議 (需 1/2 以上委員出席)
  - 2.5.1. 績效表陳核-績效表 70 分通過,提交至院教評會議審議。評量未通過者次年起每年可申 請再評量,直至通過為止。
  - 2.5.2. 系所教評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,於每年3月底、9月底前送請院教評會審議,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。
- 2.6. 寄送會議記錄給予委員(會議結束1週內)
- 2.7. 結案
  - 2.7.1. 製作院教評會議提案單,並檢附績效評量申請表與佐證文件資料。
  - 2.7.2. 影印績效評量申請表與佐證文件資料,連同會議紀錄一併歸檔。

### 3. 控制重點:

- 3.1. 申請評量教師應備齊評量表及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等績效相關證明資料,於每年2月底、 8月底前提送所屬系所,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。
- 3.2. 系所教評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,於每年3月底、9月底前送請院教評會審議,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。

#### 4. 依據及相關文件:

4.1. 開南大學商學院教師績效評量辦法

### 5. 使用表單:

- 5.1. 開南大學商學院教師績效評量表
- 5.2.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案單